#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王清刚先生、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和董事熊建基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王清刚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工作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审计内部控制体系的沟通、监督、核查及定期报告的审核职责，并提供专业意见建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5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对外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二）2019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

4．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全程跟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重要环节，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5．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

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层之间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发展。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王伟刚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